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有来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2Y6942035010417D11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夏滨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 址	仓山区建新镇马榕小区 28-29#楼连接体 1 层 06-07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; 妇科专业 / 儿科 / 儿童保健科; 儿童生长发育专业 / 口腔科 / 急诊医学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; 超声诊断专业 / 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3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00-18:00	联系电话	0591-8753080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03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2 月 17 日起, 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5】第 02-17-03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1503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有来门诊部		
	地 址	仓山区建新镇马榕小区 28-29#楼连接体 1 层 06-07 店面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2Y694203501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夏滨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网络样式：				
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仓山有来门诊部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，妇科专业/儿科/儿童保健科，儿童生长发育专业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，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免疫，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 医疗机构地址：仓山区建新镇马榕小区 28-29#楼连接体 1 层 06-07 店面 接诊时间：周一到周天 8:00--18:00 联系电话：0591-87530809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